

中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方案經費補助注意事項

一、補助原則

- (一) 方案須以社區、區域或城鄉為場域，透過師生發揮大學專業，執行持續性、具體實現與在地連結，促進在地發展效益。
- (二) 經費補助項目包括：執行方案所需之材料費、影印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誤餐費、工讀金、講師費、講師交通費、指導費、評審費、出席費、住宿費、場地佈置費及成果發表等費用。
- (三) 方案採**隨到隨審**機制，執行期程以「年」為單位，每案每年以 10 萬元為補助上限，經費需求採分年核定方式。
- (四) 永續處永續治理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收到齊備之申請文件，依方案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延續性審查後給予經費補助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**隨到隨審**，敬請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。

- (一) 請備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及計畫書（附件二），並將申請資料紙本送至永續治理辦公室（行政大樓 210 室），本處將自申請文件提出兩週內通知審查結果。
- (二) 申請資料電子檔請 E-mail 至 janetlee@cycu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：申請中原大學「大學社會責任方案」經費補助-○○○計畫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通過申請之方案每三個月應提交執行進度，方案執行一年後應繳交結案報告。執行進度提交方式與結案報告格式，由本處另訂之。
- (二) 獲補助專案之著作財產權資料，須授權本處推動相關業務時無償使用。
- (三) 獲補助專案應配合受邀參與相關社會責任推廣活動，如成果發表會、競賽活動等。
- (四) 獲補助之專案執行成效及結案狀況，將作為日後申請新專案審核重要參考。
- (五) 活動內容設計應注意師生參與安全性，須為全體參加學生加保「旅遊平安保險」，或依學校相關學生參與活動之規定辦理。
- (六) 本補助不可作為其他補助計畫之配合款。
- (七) 若未能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本室有權取消補助資格。